勞務採購契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

茲因甲方之資訊人力要派需求，與乙方訂定勞務採購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於本契約期間內，甲方同意由乙方派遣人力至要派單位提供勞務，本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除有本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外，有關乙方派遣其所僱用勞工（下稱「派遣勞工」）至要派單位期間之勞動工作條件，依各資訊人力需求要派而訂定；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共同遵守下列條款，並同意於進行本契約過程中，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本契約之適用性、完整性並如期如質完成。

# 服務地點

台北巿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3樓或依甲方指定地點。

# 工作時間及請假

### 乙方工程師，應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當月上班天數，每日8小時計之；作息時間應配合甲方作息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如下：

|  |  |  |
| --- | --- | --- |
|  | 起 | 迄 |
| 工作時間 | 08:00 | 17:00 |
| 午休時間 | 12:00 | 13:00 |

### 請假規定

1. 請假需以電子郵件向甲方管理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得核可，始得為之。
2. 請假以一小時為最小單位

### 缺勤扣款計算標準：

如乙方工程師有事假、病假、曠職等缺勤情形發生致甲方扣除缺勤時

數之服務費用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每人月制：每日金額 ＝ 每月每人單價 ÷ 當月工作日

每小時金額 ＝ 每日金額 ÷ 8小時

1. 加班規定
2. 如因工作需要，甲方主管得要求乙方工作工程師加班。乙方工

作工程師之加班申請需以電子郵件呈報甲方指定主管並獲得核可。其加班申請之電子郵件內容需作為每月出勤表之附件，以為請款之證明。

1. 乙方工程師每天正常工時與延長工作時數合計不得逾12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數合計不得逾46小時。
2. 加班之起算時間（週一至週五）：17：30。
3. 加班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不足0.5小時不予計算。加班時數以實報實計，以本合約約定費率計算支付乙方，無加成計算，乙方與其所屬工作工程師間有關加班給付之約定與履行（如有），與甲方無涉。
4. 經雙方同意，乙方人員得擇日另行補休同等時數而不計算加班費用。

# 合約期限

依據雙方議定之報價單(如附件一)。

# 服務費用

依甲方資訊人力要派需求，服務費用詳如雙方議定之報價單(如附件一)。

# 請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之派遣勞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如本契約第二條，依甲方辦公行事曆之當月上班天數，每日八小時計算之，並確實辦理簽到及簽退。當月請假可相互扣抵後，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比例增減費用；請假需依本契約第二條規定，依據電子郵件核可記錄，作為服務費用計算依據。
2. 當累計每月總工作時數未達或超過前項所約定當月工作時數時，所不足或超過之工作時數，甲方得按乙方之派遣勞工之每月費用與當月實際上班時數服務費用依比例計算，進行扣除或增加對乙方付款。
3. 甲方應於每月第一個工作日，確認上個月乙方之派遣勞工之出勤記錄，供乙方據以請款。每十日前檢付前月發票及相關~~月~~請款文件，甲方於收到乙方開立以甲方為抬頭之發票並確認無誤後三十日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一次支付乙方完成給付：

# 派遣關係

乙方依本契約，指派其派遣勞工為甲方提供勞務，並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管理。

# 權利歸屬

1.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乙方或其派遣勞工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2. 乙方派遣勞工之工作交付項目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所有，乙方或其派遣勞工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3.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甲方如有登記或申請智慧財產權之需要，乙方或其派遣勞工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4. 乙方之派遣勞工為甲方所開發之系統程式，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他人權利，若有違反，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由乙方及其派遣勞工自行負責。甲方為本契約交付項目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亦歸甲方所有。

# 乙方義務

1. 乙方依甲方需求選派適當之派遣勞工予甲方。
2. 乙方應與派遣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於人力派遣確定時提供影本予甲方。
3. 乙方對於派遣勞工之請假、延長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工資給付、獎金、分配紅利等勞動條件，需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
4. 乙方應為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繳納相關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履行其他雇主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5. 乙方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甲方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甲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6. 乙方保證本契約交付項目之內容，完全係由其派遣勞工自行研究開發所得，具有甲方要求之品質，且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或侵害他人之權利之情事。

# 乙方服務團隊之規範

1. 乙方應根據本契約提供勞務採購服務，由乙方派駐於甲方之工作工程師提供系統之開發、維護及顧問服務與日常作業支援等之技術人力支援服務，僅得使用甲方開發/測試環境，亦不得接觸正式環境資料及保戶等第三人之實際個人資料。
2. 乙方需提供甲方服務觀察期(以下簡稱觀察期)，以觀察乙方派遣勞工是否符合甲方需求(包含人員素質及專業技能)，觀察期長度得由甲乙雙方依任務性質議定，至少為五個工作日。若甲方認定派遣人員不符甲方需求，乙方將無條件撤回該派遣勞工，且不得向甲方收取觀察期費用；若超過約定觀察期，甲方才判定乙方提供派遣人員不合適(此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超過視同通過觀察期)，乙方得收取超過日數之費用；待該派遣勞工通過觀察期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支付觀察期派遣勞工費用。
3. 若派遣勞工有違背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 技術能力不足、未達雙方設定工作標準或品質、工作態度不佳或有情節重大之違規事項時，甲方得以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要求乙方及所屬派遣勞工限期改善；若甲方認定改善無效或無改善可能性，可要求乙方更換派遣勞工，乙方不得拒絕，乙方自收到書面或電子郵件要求更換通知，當日應立即通知該派遣勞工離任及進行撤離作業，派遣勞工薪資亦結算至通知當日為止；乙方並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完成接替派遣勞工指派，且經甲方核定資格並同意，若乙方未能於十五個工作日完成接替派遣勞工指派，甲方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換已派駐甲方之派遣勞工，但若乙方之派遣勞工申請離職時，乙方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並於該派遣勞工離職日前指派合格派遣勞工接替，且經甲方核定資格並同意；若乙方未能於原派遣勞工離職日前完成接替派遣勞工指派，甲方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5. 派遣勞工應於到任當日簽署駐點保密相關文件，或將已簽署之駐點保密相關文件提交甲方。
6. 派遣勞工應遵守甲方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甲方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
7.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提供服務，應對其聘雇之派遣勞工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乙方人員有任何傷害或死亡之情形發生，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產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 甲方義務

1. 甲方依專案簽訂之工作內容，對派遣勞工為合理之指揮監督。
2. 甲方於使用派遣勞工時，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及「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事項。
3.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派遣勞工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甲方應受理申訴後並與乙方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及當事人。
4. 甲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以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5. 甲方應依付款規定，撥付乙方費用。

# 乙方以外供應商

1.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工作項目轉包或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2. 乙方轉包或分包予其他供應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終止合約之要求，乙方不得拒絕，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 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甲方保留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權利，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

# 保密義務

1. 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乙方並應保證其所派遣至甲方之人力遵守本條保密義務。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亦同。
2. 乙方及其派遣勞工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甲方執行公權力所必須保有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
3.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4. 乙方及其派遣勞工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5. 乙方及其派遣勞工違反本條規定時，乙方及其派遣勞工除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實際損失外，並應給付本契約總價款20%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乙方之保證

1.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存續公司，並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
2. 乙方已依照其內部程序規定簽署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與其派遣勞工簽定勞動契約及給予保障，乙方每月並應依與其派遣勞工簽定之契約發給薪資。
3.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內容並已告知其派遣員工，乙方及其派遣員工自願全部遵守履行，未來不得以任何可能影響本契約履行之事由、聲明、事故請求，主張部分或全部免除本契約履行之責任。
4. 乙方及其派遣勞工處理甲方委託事項時應確實遵守甲方內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應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5. 配置管理之專責人員及相當資源。
6.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7.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8.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9.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10.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11.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12. 設備安全管理。
13.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4.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5.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6. 如有任何第三人向甲方提出個人資料外洩之訴訟時，若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乙方有關者，乙方應配合提供資料保護善良管理之證明。
17. 如乙方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如駭客入侵、病毒攻擊或乙方之內部人員盜用等，應立即查明事實後採取降低負面因應對策，並於第一時間告知甲方。告知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非法獲知方式、建議降低客戶被影響之措拖、採取之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措拖）等。
18. 乙方及其派遣勞工對甲方所有資料均應負完全保密責任，乙方及其派遣勞工並保證不論其自身或任何相關從業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轉發或洩漏予任何與本業務無關之第三人，否則乙方需負刑事責任及一切民事賠償責任。
19. 除上述之聲明與保證外，甲方或乙方均未以明示或暗示之各種方式聲明與保證在此之外之任何事項。
20. 乙方應自主實施相關人權政策教育訓練，並簽署甲方提供「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 違約責任

1.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2. 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3.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4. 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5. 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6.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者。
7.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者。
8. 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9. 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理其營業，或其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者。
10.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或責任者。
11.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 資訊安全

乙方若不涉及程式開發則請遵守第五項，若有則請全部遵守。

* + 1. 程式原始碼安全

乙方應保證其為甲方所開發之系統程式符合安全事項，包含：

1. 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等資訊安全漏洞，如OWASP TOP 10、CWE/SANS TOP 25、木馬程式、後門、間諜程式、資料庫隱碼等漏洞皆不可存在。檢查程式碼後，如發現有安全漏洞或後門程式，則須立即進行補強。
2. 於每次程式異動上線前需提供資安檢測報告書(如源碼檢測、弱點掃描)。
3. 就甲乙雙方所提供之相關檢測報告紀錄，乙方須負檢測報告內標註中、高風險程式碼修改之責任及低風險建議與保護措施說明。
4. 合約期間內需定期評估系統所使用之外部元件或軟體之安全性漏洞及提供相關資訊，並配合本公司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作業，檢測後若需調整網頁程式，須於雙方議定之時限內，完成弱點、漏洞補強。
5. 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6. 如需引用第三方函式庫，應辦理風險評估且建立前揭函式庫清單及版本管控機制(例如：有新增使用或異動版本時，應留意該函式庫是否有已公告之安全性漏洞(CVE)並留存紀錄)，並揭露第三方程式元件之來源與授權證明，方可使用。
7. 程式應針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並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8. 程式規劃設計時納入隠私保護機制。
9. 使用者驗證資訊須以加密方式傳遞，倘於系統上線前受通報加密方式具無法修復之資安弱點，則雙方得另行議定加密方式。
10.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且系統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得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詳細錯誤訊息留存於系統日誌內供維運除錯使用。
11. 設計階段依系統功能及要求，需設計安全性要求，包含機敏資料存取、用戶登入資訊檢核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且檢討執行情形。
12. 系統開發須遵循安全系統發展生命周期(SSDLC)準則，並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將各階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考量。
    * 1.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
1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行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行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14. 應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甲方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以利綜合評估符合個人資料保證護法之告知義務。
15. 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及儲存敏感性資料時應透過憑證、雜湊（Hash）或加密等機制以確保資料傳送及儲存安全，並於使用時應進行適當去識別化，相關存取日誌應予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16. 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每年，甲方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檢測範圍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測。乙方須負公版檢測脆弱點修復之責，最遲於3個月內完成修復且通過「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報告」完成。
17. 行動應用程式（APP）引用第三方函式庫，應辦理風險評估且建立前揭函式庫清單及版本管控機制(例如：有新增使用或異動版本時，應留意該函式庫是否有已公告之安全性漏洞(CVE)並留存紀錄)，並提供甲方第三方程式元件之來源與授權證明，方可使用。
18. 乙方若須使用行動碼（Mobile Code）應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之要求。如因此對甲方造成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乙方交付之程式應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如行動應用程式資安檢測、源碼檢測、弱點掃描等)，並應確保交付之系統或程式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其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應通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 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調查
20. 乙方應就受託業務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並對專案成員實施資通事件通報演練或相關宣導作業，使專案團隊成員了解通報流程及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於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或發現存有任何潛在問題和危害而有影響受託業務之虞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相關補救措施。
21. 乙方如發現有關資通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乙方需配合本公司，進行所發生安全事故之調查及蒐證。

# 合約暫停執行、罰則與終止

1. 若乙方及其派遣勞工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自契約終止日起不再支付任何款項予乙方及其派遣勞工，如有預收款項，並應返還；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契約，乙方應無條件退還甲方全部已付款項，且甲方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乙方應歸還甲方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設備等，不留存任何備份。
2. 若有交付派遣勞工之工作項目，產生重大品質問題或瑕疵(包含但不限於植入惡意程式…等)，經定期催告而乙方不能或不為處理時，甲方在合約期間得隨時按下列方式擇一處理。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者，乙方及其派遣勞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由甲方自費修改瑕疵或取得他人授權，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4. 按瑕疵之程度，減少或收回合約價款。
5. 解除或終止合約。
6. 雙方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因此造成他方損失，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7. 乙方或其派遣勞工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派遣勞工之行為，所致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派遣勞工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8. 乙方或其派遣勞工保證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之產出物內容絶無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如有任何第三人就甲方對利用乙方派遣勞工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之產出物向甲方主張排除之權利，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主導抗辯及有關之和解談判，並自費為甲方提出抗辯及支付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的費用及損害賠償。
9. 派遣勞工之資料存取不當行為或可歸責於派遣勞工之行為，所致甲方之客戶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明訂之個人資料）、機敏資料、營業秘密遭受外洩時，乙方及其派遣勞工應對甲方或因此受損害之第三方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數額不受合約報酬之總金額限制。
10. 乙方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條款，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11. 雙方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收取或收受本契約範疇以外之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如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款之情形，任一方須立即書面通知他方。若乙方有違反本條款之虞，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合約終止處理方式

1.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必須暫緩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履行者，而該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消滅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2. 合約期間甲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3. 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及其派遣勞工應立即返還前此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爭議處理程序

1. 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如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而由雙方協議解決者，就爭議之解決所做之決議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2.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決議之案件，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合約效力

1.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增刪、或修改，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以書面換文方式完成後生效。
2. 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取代合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3.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4.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但附件與合約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 合約書本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正本由甲乙雙方依稅法規定各自貼足印花稅票後收執各一份。

# 合約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附件一：「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附件三：「委外(第三方)作業人員保密承諾書」

附件四：「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代表人 | ： | 李文柱 |
| 統一編號 | ： | 22956035 |
| 地址 | ： | 台北市10596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 代表人 | ： |  |
| 統一編號 | ： |  |
| 地址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群益金融集團 Capital Group**

**附件一：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群益金融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秉持維護本集團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本集團將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以持續提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1. 本集團資訊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訊安全控制或程序之開發、修改及建置，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機制。
2. 本集團所有人員（係指員工、約聘雇人員、協力廠商及顧問）凡其使用本集團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專案工作等，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集團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所有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應經正式授權、存取管制與身份辨識程序。
3. 本集團客戶資料，包含交易資料與基本資料，為公司最高業務機密，嚴禁未經授權存取與洩露。處理客戶資料的主機與系統應有專屬且隔離的網段與電腦作業環境。
4. 本集團資訊資產皆屬公司所有，所有在公司內資訊設備、網路資源上所處理、存有、或往來的資訊歸屬公司財產，公司有權觀看、複製、或取用。
5. 本集團各部處資訊資產管理者，必須對其所負責領域或持有之資訊資產，建置使用狀況之監控程序，以隨時發掘系統或資訊遭濫用的潛在風險，加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6. 本集團應依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7. 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責分離，職務與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8. 所有人員對於有發生安全事件、安全弱點及違反安全政策與程序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程序進行通報。
9. 嚴禁所有人員於公司內部網路上安裝、使用、下載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10. 所有人員如未經授權擅自使用資訊系統或違反本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安全規定者，將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員工及約聘雇人員倂依本集團人事規章議處。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部處應確實瞭解資訊安全政策，並遵循相關管制作業程序，以維護本集團所有業務之資訊安全與永續經營。本人已審閱本資訊安全政策內容，茲承諾遵循相關管制作業程序，並簽章如下：

審閱人員： （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稱（或部門名稱）： 電 話：\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群益金融集團**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群益金融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此聲明。

本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如下：

（一） 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法令規定；

（二） 本公司只會基於合法、正當合理的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三） 基於合法、正當合理的特定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四） 本公司會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五） 已蒐集的客戶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

（六） 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

（七） 維持一份本公司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八）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九） 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依法或在合法、正當合理的特定目的下保存；

（十）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十一） 以適當安全之水準技術保護其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十二） 只有在確實已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本公司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十三）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

（十四）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持續維運，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十五）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十六） 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十七） 規劃緊急應變程序以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

（十八） 如有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妥善監督受託機關。

（十九） 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集團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本公司承諾遵循上述政策聲明，並簽章如下：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群益金融集團**

**附件三：委外(第三方)作業人員保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群益金融集團」(以下簡稱甲方）之委託辦理業務或服務(以下簡稱本專案)，為確保於專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甲方業務秘密、開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並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承諾恪遵下列各項規定。

專案名稱：

本專案之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止。

1. 乙方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資訊，對甲方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2. 所有與本專案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3. 甲方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4. 甲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5.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6.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以下任何行為：
7.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8. 擅自使用於非甲方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9.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10.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
11. 承諾於本專案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依本承諾書、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並限於本專案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
12. 專案期間內，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從事其他任何與本專案類似或有關連之專案或提供第三人與本專案相關之顧問意見。
13. 為維護甲方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因本承諾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乙方轉換公司、工作單位或僱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14. 若甲方將該等開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開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15. 乙方同意於參與本專案期間，因執行本專案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開發成果，皆屬本專案之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及其衍生利益均歸甲方擁有。
16. 乙方保證本專案期間，絕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如甲方因此而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解決訴訟紛爭，並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17. 乙方如於本專案開發期間完成之專利與其他著作，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以確認各項權利歸屬。
18. 若甲方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創作申請或登記國內、外相關權利，乙方同意無償協助甲方完成之。
19. 文件資料所有權

乙方同意所有記載甲方資料之文件或其影本、儲存媒體等皆屬於甲方所有，專案終止後，應將佔有之相關資料返還甲方。倘資料為系統軟體等電磁紀錄時，乙方並承諾切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

1. 立書人保證知悉甲方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甲方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立書人保證不得向知悉甲方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甲方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甲方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團隊成員人員，應嚴守工作保密義務與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尊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依循甲方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之規定，絕不擅自蒐集、複製、利用及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個人資料，僅於受託契約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本承諾書不因本專案期滿或終止後即失其效力，乙方擔保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繼受人及受讓人等，均亦遵守本承諾書之所有條款，如有違反應自負民事、刑事責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如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意充份合作並提供。
2. 本承諾書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如有衍生爭議與訴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 --- | --- |
|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 公司名稱： |  |
| 通訊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對供應商之人權政策、

環境永續政策及行為準則政策等事項為宣導，期望共同遵循與實踐。

**人權政策**

1. 供應商於職場人權保障應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行為，如雇用童工、強迫勞動等，亦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此外，供應商亦應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2. 供應商於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方面，除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規範外，並致力於建構健康、安全與舒適之職場環境。
3.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勞資溝通方面，除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代表選舉，召開勞資會議外，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環境永續政策**

1. 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原物料)標準，宜符合政府認可之環保、節能、節水及綠建材標章等之綠色產品；或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
2. 對於可能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危害之物料，供應商應先加以辦識與管理，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對環境賦予保護與管理之責。
3. 供應商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行為準則政策**

1. 供應商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收取或收受契約範疇以外之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如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款之情形，須立即書面通知。若供應商有違反本條款之虞，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2.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供應商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3. 供應商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

綜上，敬請供應商確實遵守與實踐上述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及相關法律，如於執行時發現缺失，請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以落實並持續改進。

簽署供應商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